

明世法錄



明世法錄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七目次

平刑

兵律

太廟門擅入

官殿門擅入

從駕稽違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官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官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內官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官營門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目次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機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虜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守征守役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遁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馬畜產 私借官畜產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目次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遁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竊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賊門鑰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目次

三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

謀殺人

謀殺父母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二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目終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目次

四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

史官 陳仁 輯次

兵律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兵律

十 兵律

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各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

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任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兵律

二 兵律

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繆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三 兵律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該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牛刑

四 兵律

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簡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簡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撥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接簡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接簡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軀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邊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克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克當者輒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克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遷克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

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二百。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管門

凡行宮外管門次管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皇明世宗錄卷四十七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較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較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克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克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各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克賞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較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管幹

聖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七

六律

私事者察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克淨軍軍人較尉俱發邊衛克軍若繇各官挾勢逼勸者軍人較尉照常發落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其暴兵卒至欲

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來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聖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八

兵律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分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

賊殺總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罪
官旗就任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
俱克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
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
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員報功
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
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
於鈴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
職克軍。

軍法錄

卷四十七

九

兵律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
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
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
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
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
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
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
都督府一行合千部分及其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
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
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
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令供給軍器行糧艸料違期不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十

兵律

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繇若臨敵缺乏及
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
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
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
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
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
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克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克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開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土 兵律

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克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一在京在外各都

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

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土 兵律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堅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賊人陷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自晝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

人擄去頭畜木糧不多者亦罪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錄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瓜探夜不收非智刀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駐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三

兵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

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徒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三

兵律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罪坐所錄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錄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銓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由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干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銓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成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克軍

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

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右官軍用錢買

閒者。官軍問罪。請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邊

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管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一凡

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管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

問罪。逃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叅提。徑自送問。一各邊備

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拿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會失班者。正補來遲月日。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罰班三箇月。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

印官五分以上。察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割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割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七 兵律

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開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千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亦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八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

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鈴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管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

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併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職

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一五軍圖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處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于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

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軍刑

主

兵律

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百二十名者減俸二十石三十名者減俸三十石四十名者減俸四十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

者減俸一百二百名者減俸二百三百名者減俸

三百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

戶其管軍多者照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一軍

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

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

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

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

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一輪軍官

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軍刑

主

兵律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

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

應付者遲一日罰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

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訖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處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處斬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繇門津不繇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刑

重 兵律

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餘條若有文引冒名處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人引土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冒度關津馬羸不疎關津而度者一官吏旗較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克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

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刑

重 兵律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把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

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通送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刑

五十五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仰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絨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刑

五十六

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約約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啣唃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申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